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五岗合一”管理指南》编制
委托技术服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5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拟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五岗合一”管理指南》编制委托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五岗合一”管理指南》编制委托技术服务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 预算金额：205000.00 元
4. 服务期限：10 个工作日，开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业绩要求：近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公路类的指南编制或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业绩。
3.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供应商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谈判。（供应商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4. 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
 - （1）至少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 （2）至少承担过 2 个公路类的指南编制或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业绩。
5.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

三、获取谈判文件

请于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cglgc.com/>）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03 室（成都市双流区兴隆镇红梁街 55 号中交悦里 A 区 5 号楼 9 层）。
3. 谈判地点：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03 室（成都市双流区兴隆镇红梁街 55 号中交悦里 A 区 5 号楼 9 层）。

五、公告发布

本次谈判公告在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门户网 (<http://www.scglgc.com/>) 上发布。

六、申请须知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5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也包含利润及税费等）。

4. 如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所有供应商有效报价平均值的 85%，启动低于成本评审，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兴隆镇红梁街55号中交悦里A区5号楼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028-8552712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205000.00 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205000.00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确定邀请谈判的 供应商数量 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供应商 询问及报名	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的询问答复。 采 购 人：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兴隆镇红梁街55号中交悦里A区5号楼。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27120
6	供应商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的质疑（书面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 购 人：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兴隆镇红梁街55号中交悦里A区5号楼。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27120
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兴隆镇红梁街55号中交悦里A区5号楼。 电 话：028-86761438
8	响应文件编制、 密封、签署、盖 章、标注等	详见本章第17.18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glgc.com/ ）。 公示期：3个工作日。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原件（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成都市双流区兴隆镇红梁街55号中交悦里A区5号楼902室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担未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产生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
11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追究法律责任。
12	相关内容更正	本项目相关内容若有更正、澄清和修改，将在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scglgc.com/ ）以公告形式发布，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及时关注，以保证对谈判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定义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

3.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联合体谈判（实质性要求，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仅适用于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项目，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指定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谈判文件指定媒介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12.2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装订成册。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5.1 本次谈判采购所有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5.2 本次谈判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除谈判文件要求的首次报价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报价评审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要求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7.9 要求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字样。

18.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报价表在谈判后，由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要求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本项目严禁分包。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0.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管理指南编制应围绕川高公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五岗合一”管理工作要求，以高速公路建设期“五岗合一”管理为抓手，定位于规范、督促、指导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管理，采取“五岗合一建设指挥调度中心”集中办公模式，全方位、全时段、全过程监视、巡视、督查，及时发现、高效整改安全隐患，强化、督促和指导现场管理。

二、编制要求

1. 按业主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管理指南的编制工作，并提供正式成果文件（含电子文件）。

2. 管理指南包括总则、编制依据、引用文件、术语定义、基本要求、建设要求、工作原则、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综合管理等主要内容。

3. 后续工作：总监办组织的相关专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协助业主开展管理指南的后续相关科研论文（宜核心期刊）或著作、专利。

三、合同款支付

本次工作提交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论文、著作或专利申请提交后支付剩余 20%合同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五岗合一”管理指南》编制

委托技术服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一、响应函

致：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五岗合一”管理指南》编制委托技术服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我方愿意以最终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服务期限：10 个工作日，开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授权书

致：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五岗合一”管理指南》编制委托技术服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有效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座机）：_____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正反面。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二)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三)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1	2	3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单位全称 及联系电话			

注：1. 业绩证明材料近年是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证明材料至少能反映出承包项目的基本情况。如证明材料无法反映承包项目的基本情况，可附委托人证明资料进行补充。

3. 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 (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证	
职称证专业		学历		拟在本项目 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业 绩					
时间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谈判公告的要求，填写此表（本表可续页），并应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否则将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最低要求而否决：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如合同协议书无法反映承包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可附委托人证明资料进行补充。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五岗合一”管理指南》编制委托技术服务的采购活动，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报价函

致：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五岗合一”管理指南》编制委托技术服务的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供应商认为满足本项目其他要求还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最后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最后谈判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完成采购文件服务内容、物料、人工、成果提交、保险、验收、税费、售后服务、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温馨提示：

最后报价表不装入响应文件中，谈判现场待响应文件通过审查后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愿放弃最后报价资格。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2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3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4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谈判程序

2.1 审查谈判文件。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资格审查。

2.2.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当有效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谈判小组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时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3 谈判。

2.3.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3.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4 谈判小组变动谈判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2.3.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3.6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报价。

2.4.1 本次谈判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除谈判文件要求的首次报价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报价评审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谈判文件要求的首次报价为第一轮），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谈判小组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小组将推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所有供应商有效报价平均值的 85%，启动低于成本评审，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谈判小组应从采购要求和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供应商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不足 3 家的按相应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若二次报价相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2.7 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汇总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出具谈判报告。

2.8.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谈判报告。

3.1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小组将推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报价评审以现场报价为准）。

4.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